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亞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中龍

　　楊麗卿

　　王玉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　告　林裕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自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